

内 部 资 料
注 意 保 存

税务检查方法案例选



南京财贸学院 南京市税务学会

前 言

经过第二步利改税，我国的税制结构已由单一税制发展为复合税制。新税种的不断出现，使税务检查的内容愈趋复杂，技术性更强了。同时，税务部门增加了一大批新手，查帐技术亟待提高；就是老税务干部，知识也需要更新。案例教学比较形象直观，是提高税务干部业务水平的一种有效方法。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，帮助广大税务干部掌握和熟悉查帐知识，提高业务素质，我们编写了《税务检查方法案例选》，供税务干部自学和财经院校进行税务检查教学参考。从这些案例中，可以了解一些偷漏税的规律和检查的具体方法，有助于加强征收管理。

本书收集的122个案例，是在南京市一九八五年税收大检查期间从第一线的检查报告中筛选、整理而成的。汇编时，基本上分别税种，按“常见病”、“多发病”编排，并根据各案例的中心内容列出标题。涉及多种税同时检查的案例，单独列了“综合检查”部分。在编写中，我们力求做到：一是突出实际做法，每个案例都有线索，有检查方法，有政策依据，有定案结论，便于初学者举一反三，触类旁通；二是侧重于新税种，如增值税、奖金税、建筑税的检查，都占有一定比重，并使叙述具体，详略适度；三是对涉及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，在说明时适当强调，以提请读者注意；四是坚持案例的真实性，收集的案例都是税收大检查中的实际事例。对产生偷漏的、不合规定的帐务处理，案例中都如实反映，然后加以纠

正。为方便读者，对不同记帐方法在编写时另在括号内加以注释。

《税务检查方法案例选》是在纪道华、徐慕春、何忠仁三位同志的指导和关怀下组织编写的，得到了南京市税务系统广大税务干部和各级领导的热情支持，是集体写作的成果。编审组由萧承龄、徐礼国、徐树民、蒋明照、范功平、范嘉谷组成。由于地区的局限性，税种不够完整，如资源税南京地区没有税源，国营企业所得税案例也较少。另外，限于水平，时间紧迫，不妥甚至差错之处在所难免，敬请读者批评指正。

案例中引用的税法和有关规定，是为了阐明检查的处理依据。读者在处理实际工作问题时，应以现行规定的正式文件为准。

编 者

一九八六年二月

目 录

产 品 税

一、根据平时掌握的线索核实产品税.....	(1)
二、中间产品和委托加工产品的检查.....	(4)
三、研究经营变化寻找查帐线索.....	(7)
四、分清自营与加工.....	(9)
五、对外贸企业委托加工产品的检查.....	(11)
六、从不正常的帐务处理检查自营化加工.....	(12)
七、从往来帐户和其他销售帐户检查偷漏.....	(14)
八、对酒类改装的检查.....	(16)
九、检查已税白酒加浆降度应补的税款.....	(18)
十、购入包装物随货出售的检查.....	(19)
十一、查核隐瞒包装物销售.....	(20)
十二、对产品用于基本建设的检查.....	(21)
十三、对“内部调拨”的检查.....	(21)
十四、核实记载不全的销售.....	(22)
十五、注意建筑安装企业的偷漏税.....	(24)
十六、检查帐外产品的偷漏税.....	(26)

增 值 税

一、分析生产费用要素研究扣除率的变化.....	(28)
二、分析产品结构和材料计价核实扣除额.....	(32)
三、从增值率的变化中找问题.....	(37)

四、从分析报表入手检查销售额和扣税额.....	(40)
五、核实购入扣除额.....	(45)
六、从自制半成品帐务处理检查重复计算扣除额.....	(47)
七、检查低值易耗品修理用料核实扣除额.....	(50)
八、划清购入材料用途正确计算扣除额.....	(52)
九、对扣除项目和计算方法的检查.....	(54)
十、对出售废料的查核.....	(55)
十一、“两类产品”及“两性产品”的划分.....	(56)
十二、以进核销查商业企业委托加工收回.....	(58)
十三、对计税价格的检查.....	(60)
十四、对价格浮动产品的检查.....	(62)
十五、在“原材料”“其他应付款”中检查漏报销售	(64)
十六、检查自用产品的核算.....	(66)
十七、检查自设科目的核算内容.....	(67)

营 业 税

一、从材料“串换”中查漏税.....	(69)
二、对代销业务的检查.....	(69)
三、商业企业包装物核算的检查.....	(71)
四、正确计算进销差价防止批发漏税.....	(73)
五、核实兼营收入项目.....	(74)
六、分清经营方式检查适用税率.....	(76)
七、对批发业务的检查.....	(78)
八、对代开发票偷漏税的检查.....	(80)
九、事业单位对外业务收入的核实.....	(81)

- 十、对“打包费”的检查……………（ 82 ）
- 十一、对物资部门代理业务的检查……………（ 83 ）

国 营 企 业 所 得 税

- 一、国营企业财产、利润转为集体所有的检查……………（ 85 ）
- 二、核实销售成本和待摊费用……………（ 91 ）
- 三、对成本费用的重点检查……………（ 94 ）
- 四、核实工资成本……………（ 97 ）
- 五、对“应付款”的检查……………（ 98 ）
- 六、对联营利润的检查……………（ 100 ）
- 七、借用人员费用支出的检查……………（ 102 ）

集 体 企 业 所 得 税

- 一、用事前分析的方法指导检查……………（ 103 ）
- 二、核实“材料成本差异”……………（ 106 ）
- 三、从盘点表的变化查出瞒报所得额……………（ 109 ）
- 四、检查回收材料核实材料成本……………（ 111 ）
- 五、帐物对照核实折旧……………（ 114 ）
- 六、从报表上的异常变化发现问题……………（ 116 ）
- 七、从一户核实折旧发现一个行业的问题……………（ 118 ）
- 八、对专项工程支出挤入成本的检查……………（ 119 ）
- 九、审核报表发现问题……………（ 120 ）
- 十、对固定资产购置的检查……………（ 122 ）
- 十一、现场核实固定资产……………（ 123 ）
- 十二、成本开支范围的核实……………（ 124 ）

十三、核实工资和费用.....	(128)
十四、核实人员查漏户.....	(130)
十五、核实工资总额.....	(132)
十六、核实企业管理费.....	(133)
十七、虚列预提费用和错记查补税款.....	(136)
十八、对设备贷款利息支出的检查.....	(137)
十九、注意免税户支出混入征税户.....	(139)
二十、根据外来线索查找“小金库”.....	(140)
二十一、核实新增利润检查税前还贷.....	(141)

奖 金 税

一、对多渠道发放奖金和实物的检查.....	(143)
二、分析职工结构查清应发标准核实奖金数额.....	(146)
三、核实奖金计算过程.....	(149)
四、从多方面核实申报数.....	(151)
五、核实总分支机构汇总申报额.....	(155)
六、分清征免范围纠正计算错误.....	(157)
七、检查“专用基金”核实奖金额(之一).....	(158)
八、检查“专用基金”核实奖金额(之二).....	(160)
九、对奖金税挤入费用的检查.....	(162)
十、从审核申报表找线索.....	(163)

建 筑 税

一、分类清查全面核实.....	(168)
二、对“专项工程支出”的审查.....	(173)

三、核实不通过建行的自筹项目.....	(175)
四、对铁路系统建筑税的检查.....	(178)
五、对既是建设单位又是施工单位的检查.....	(180)
六、对免税建筑安装企业的检查.....	(181)
七、现场查看核实账证.....	(182)
八、审查“应收款”核实建筑税.....	(183)
九、对零星建筑的检查.....	(185)

供 销 社 的 检 查

一、从审查纳税申报和分析会计报表入手检查偷漏	(186)
二、核实营业税和产品税(之一).....	(196)
三、核实营业税和产品税(之二).....	(198)
四、综合差价率的核实.....	(203)

个 体 户 及 临 商 的 检 查

一、运用外地信息查获偷税集团.....	(209)
二、部门密切配合检查偷税.....	(211)
三、“榨菜坛子”里的文章.....	(213)
四、分析可疑分录查获非法收入.....	(214)
五、从代开发票查出包庇偷税.....	(215)
六、分析亏损原因追查个人承包偷税.....	(217)
七、联系群众查场外交易.....	(217)
八、突破重点推动全业.....	(218)
九、对外地业务的追查.....	(220)

十、检查无账偷税的几种方法.....	(221)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综 合 检 查

一、以增值税为主结合其它税种的检查.....	(225)
二、通过建筑税的检查联系其它各税.....	(230)
三、偷漏多种税的检查.....	(233)
四、用“核对法”核实应交各税.....	(237)
五、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综合检查.....	(241)
六、对蓄意偷税的检查和追究刑事责任.....	(245)

其 他

一、从盐的用途转化查漏税.....	(248)
二、对代收代交烧油特别税的检查.....	(249)
三、按重油占混合油的比例查补烧油特别税.....	(251)
四、解剖一户掌握行业性偷漏.....	(253)
五、对代扣代交单位的检查.....	(255)
六、对代扣税款中断的检查.....	(256)
七、核实免税期满前后的销售.....	(257)
八、对免税户包庇征税户的检查.....	(259)
九、对“无税”单位的检查.....	(263)
十、对利用免税搞非法经营的检查.....	(264)
十一、对重复申请免税的审查.....	(266)

产 品 税

一、根据平时掌握的线索核实产品税

一、日常稽管中的疑点

国营××美容制品厂，生产各种化妆品，应纳产品税的税目多、税率高，我们在平时稽管工作中了解到该厂经常向厂内职工发放和“廉价”出售自制商品产品。这些产品是否按规定纳税？这是第一个疑点。

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以后，厂方和销售人员签订承包合同，年终从销售收入中提取2%作奖金发给个人；同时以成本价“优惠”提供产品给销售人员做广告，到年底在2%奖金中抵扣。这些产品是否作销售纳税？这是第二个疑点。

我们分析了这些疑点，确定以该厂的产品销售做为重点检查内容。

二、有针对性地检查帐证

根据稽管中掌握的疑点，我们对该厂85年1—10月的纳税情况，从三方面检查有关帐证。

（一）销售发票中的红字

通过对销售发票的检查，发现有用红字发票冲减销售收入的现象。据财务人员介绍，这些都是“回扣”，也就是从销售收入中提取2%给供销人员的报酬。根据发票存根和销售明细帐逐笔核对，85年1—10月以红字冲减销售的金额累计为3,968.85元。

（二）产成品帐实不符

为了检查产品销售是否全部纳税，我们将产成品库的“发出商品记录簿”与“产成品”明细帐核对，至10月底，“产成品”明细帐结存为424,825.59元，而产成品库收发存记录仅结存390,564.01元，短少34,261.58元。经向仓库管理员和财务人员了解。据说是一些“特殊用途”和损耗未记帐所致。到底是哪些“特殊用途”，有哪些损耗？经检查仓库的出库记录和586份有关单据，查明去路主要是四个方面：

1. 本厂职工“借用”化妆品共有借条104张，金额4420.87元；

2. 供销人员领作推销产品样品；

3. 赠送协作单位；

4. 破损产品退回，作为损耗。

2、3、4三部分共由销售科开出“报损单”（奇怪的是广告、赠送也变成了报损）482张，金额29,840.71元。

（三）行政科的秘密

曾听到群众反映，该厂有发放给职工的化妆品，为什么在“销售”帐户、“产成品”帐户都没有看到记录？经过查问，了解到这些“优惠”、“照顾”品的发放是由行政科负责。我们终于从行政科查到一本“劳保用品发放辅助帐”，记录了85年内发给职工本厂生产的貂油营养霜、花露水、眉笔、胭脂等化妆品，共计7,641.92元。为了弄清楚这些产品是通过什么样的渠道进入行政科的，我们仔细检查了“基本生产”帐户，发现其中废品损失很多，甚至有成批的报损。经一再追问，财务人员才说明，行政科发给职工的化妆品是通过“废品损失”来掩盖其真象的。行政科领取时，借（增）：废品损失，贷（减）：基本生产——××产品——（料、工、费）；归集“报损”后，借（增）：基本生产——××产品——废品损失，贷（减）：废品损失。

通过这两笔分录，就把职工领用部份变成“废品损失”，计入了产品成本。

三、分别情况，定案补税

以上的偷漏税问题，分别不同情况定案补税和罚款如下：

（一）产品销售收入中按2%提留奖金问题，根据财政部（84）财税一字第255号通知：企业生产销售应税产品，无论是自销还是委托其他单位代销，均应按照产品的实际销售收入计算交纳产品税，不得扣除代销手续费等任何费用。该厂以红字冲减销售3,968.85元，应重新计入销售补征产品税，冲减的主要是雪花膏、发乳等，销售额应按117目30%税率补征产品税1,190.66元。

（二）本厂职工打借条从成品库“借”走的各种化妆品4,420.87元，实际上是销售未记帐，应按产品品种和适用税率分别补征产品税、营业税，其中：

眉笔、胭脂1,048.12元，按116目40%补征419.25元；

珍珠霜、貂油霜2,421.18元，按117目30%补征726.35元；

首乌发乳842元属117目范围，但具有药物防治作用，曾经批准暂减按15%征税，应补征126.30元；

洗发膏等109.57元属118目，按12%税率应补征13.15元。

以上共应补征产品税1,285.05元，因是直接卖给消费者，还应按4,420.87元补征3%营业税计132.63元，合计补征1,417.68元。

（三）通过“废品损失”发给职工的产品7,641.92元，应作销售处理，分品种应补税款计算如下：

眉笔、胭脂160元，按116目40%税率补征64元；貂油营养霜、花露水7,481.92元，按117目30%税率补征2,244.58元。

另按7,641.92元补征3%营业税229.26元。产品税、营业税合计补征2,537.84元。由于该厂通过“废品损失”掩盖发给职工化妆品的行为,已属偷税性质,经决定处以应补税款一倍的罚款,计2,537.84元。

(四) 供销人员用以赠送协作单位和破损退回等原因造成库存产成品短少29,840.71元,是混在一起由供销科开“报损单”处理的,无法划分出赠送多少、报损多少,经协商估计合理报损约占三分之一,即9,840.71元,其余20,000元做为“赠送品”,实际上是通过采购员的销售,经核定按适用税率分别计算应补产品税5,100元,营业税600元。

以上应补征产品税9,884.29元,营业税961.89元,罚款2,537.84元,总计13,384.02元,经该厂财务人员核对无误,全部补征入库。

二、中间产品和委托加工产品的检查

在经济体制改革、搞活经济的新形势下,有些军需工厂为了充分发挥设备利用率,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,在完成上级下达任务的同时,兼营民品业务,涉及到依法纳税问题。生产军品服装的××厂就是这种类型的军需企业。

一、穿制服部门多和“西装热”带来的信息

近年来,许多部门制做制服,同时穿西装的骤增,服装加工企业承受不了急剧增长的业务。××厂生产设备潜力很大,会不会接受民品服装的生产、加工业务?由于过去该厂曾有过漏税问题,我们带着这个信息,布置该厂自查。但自查没有查出任何问题。于是,我们到该厂进行了检查。

二、检查的重点

(一) 军品与民品的划分是否符合税法规定。军品免税，民品征税，首先应该划分清楚。我们查阅“销售”帐户，在“销售——军品销售——公安服装”明细帐中发现：销售给司法部门的几批民警服装，视同销售给公安系统而未纳税。根据财政部(84)财税字第311号文件规定，军需工厂生产销售给公安系统和国家安全系统的民警服装免税，军需工厂生产销售给其他单位的产品都应征税，应按民品对待。这里涉及三道税：第一道是耗用自制染色布应在移送使用环节征中间产品税；第二道是销售最终产品服装应征产品税；第三道是由于司法部门属于使用单位，卖给他们应按实际销售金额交纳零售环节营业税。

查补染色布的中间产品税，首先要确定计税依据，该厂没有单位产品消耗定额。我们从企业材料台帐，抄下销售给司法部门的服装耗用染色布的品种和数量，用同类产品出厂价求出各品种耗用染色布的金额，相加计算出销售给司法部门的各种服装耗用染色布总金额1,650,382.66元，按8%补征中间环节的产品税132,030.61元。

接着，我们根据这些服装的出厂价格及销售数量，得出这些服装的销售收入共计3,227,788.58元，按5%的税率应补征销售环节产品税161,389.43元。

产品销售给使用单位，根据税法规定，不论按什么价格销售，均应依实际销售收入3,227,788.58元乘3%税率，征收零售环节营业税96,833.66元。

三道税共查补390,253.70元，还要按7%税率补征城市维护建设税27,317.76元，合计补交税款417,571.46元。

(二) 使用单位委托加工，有无漏扣产品税的情况。我们

从“基本生产”明细帐上发现下列使用单位委托加工西服：
××建材公司加工男西服 871 套，××厂加工男西服 217 套，
××运输公司加工男女西服 522 套，等等。这些产品均已加工完成交付委托方，加工费均已结算，而没有在出厂环节依法代扣代交产品税。由于无同类产品出厂价格，经与该厂商定，根据来料成本和加工费，算出组成计税价格，再按 5 % 税率计算应扣交产品税。例如：××公司加工的 871 套西服，来料 65,325 元，收取加工费 22,646 元，按 $(65,325 + 22,646) \div (1 - 5\%)$ 的计算公式，组成计税价格 92,601 元，再乘以 5 % 的税率，应代扣代交产品税 4,630.05 元。按此办法计算，上述三个单位委托加工共应扣交产品税 8,510.86 元，并据以按 7 % 税率计算应扣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595.76 元。

此外，××公司还委托该厂加工西服 247 套，加工费尚未结算。已责成该厂在结算时代扣代交产品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。

(三) 应税中间产品的纳税环节是否符合税法规定。我们从“销售”明细帐发现：该厂自制染色布用于生产其他民品，是在产成品实现销售后，估算染色布的耗用数量，求出耗用金额，在提取产品税的同时提取应税中间产品税金的。税法规定在移送使用环节就发生纳税义务，这就导致纳税时间上的差异，影响税款的及时入库。

三、定案入库和建帐建制

(一) 上述民品错划为军品应补 85 年税款，经出示财政部的专项规定文件（见前），已顺利定案并查补入库。受使用单位委托加工应在结算加工费时扣交的税款，建议企业借（增）记“其他应收款”，贷（增）记“应交税金”，并限期向委托方收回补交入库，以履行代扣代交税金的义务。

(二)为防止类似现象重复出现,我们提出两点建议:

1. “销售——产品销售”明细帐应按出厂扣税的(指使用单位和消费者)和出厂不扣税的分别设置帐页,以便于区分征免和计算应纳税额。2. 自产自销应税中间产品(染色布)应建立台帐,或建立消耗定额,便于据以按规定及时提取应交税金。

(三)建议对民品错划军品应补85年税款按下列分录调整帐户:借(减)记“利润——营业外支出”,贷(增)记“应交税金”。

三、研究经营变化 寻找查帐线索

一、研究经营变化

××厂是专门生产帆布坯布的集体工厂。在对该厂检查前,我们先研究了“对外开放,对内搞活”方针贯彻后给该厂带来的一些变化和对该厂纳税的影响。

(一)销售渠道的变化

该厂的坯布过去长期由市纺织品公司统一包销。市场开放以后,从84年起市纺织公司不再包销,改由企业自销。这一变化对税收上将带来什么影响?这是要弄清的第一个问题。

(二)销售品种的变化

为了弄清自营以后的状况,经调查发现,过去由市纺织品公司包销期间,只生产坯布;84年改为自销后,为了扩大销售,该厂根据用户要求委托外厂加工染色,产品增加了印染布,变成两个品种。新品种在纳税计算上会不会有错漏?这是要弄清的第二个问题。

二、核实业务性质

(一)听取企业介绍

检查以前，先请该厂介绍情况。该厂负责人说，为了打开产品销路，满足用户需要，增加了代客加工染色项目，代客将坯布委托外加工染色，加工费由客户承担，所以一直按坯布交纳产品税，没有变动。

（二）深入基层核实

该厂根据客户要求，以坯布委托印染厂印染收回后，销售时按销售坯布及代垫加工费分别开出发票，仅按坯布销售额交纳3%的产品税。经过详细核对“销售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明细帐，以及委托加工原始单据、销售发票等，发现三个问题。

1. 从“产成品——坯布”明细帐“收入”和“发出”数量查明，坯布是整批发出，又整批收回，并不是按客户户头分别发出委托外加工。

2. 从原始单据中查出，受托加工的印染厂收取加工费开出发票的抬头就是该厂，而不是各客户。

3. “其他应付款——代垫加工费”帐户至查帐时止，帐面有溢余114,700元，如确系受托代客户印染，帐面为什么会有这样巨额的溢余？

以上三点证实，印染布纯属该厂委托加工收回的产品，不是代客加工。按照产品税条例（草案）第六条规定：委托加工的产品，委托方为工业企业的，视同本企业自己生产的产品。该厂应于委托加工环节按棉坯布3%交纳产品税，对外销售时按印染布交纳8%的产品税。在事实面前该厂不得不承认错误，同意补交应纳税款。

三、分品种、分年限计算补税

（一）应补交坯布移送加工环节的产品税

根据移送加工单据查明，84年1月至85年10月坯布移送数量为2,046,093.80米，按各类规格坯布的出厂价分别